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云克”）等拟向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五莲云克”）借入资金，用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。
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-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发生重大变化。

-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），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65%，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五莲云克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，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云克等拟向股东五莲云克申请借款，借款金额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），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65%，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五莲云克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

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向五莲云克借款余额为0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出资额：5,0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2MA35JYFRX7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霍尔果斯金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3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

住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

经营范围：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五莲云克为公司董事厉群南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五莲云克为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《借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出借方：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借款方一：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二：上海云茗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三：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借款方四：霍尔果斯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借款用途：仅限用于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。

2、借款金额：不低于 1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提供借款金额为准）。

3、借款期限：一年。

4、借款利率：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65%。自提供借款之日（以付款凭证为准）起算。如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被司法机关认为高于法定利率上限，则各方同意按法定利率上限计算利息。

四、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向关联方五莲云克借入资金，旨在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，具有必要性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，系公司股东五莲云克对公司全力支持，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